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源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參點參壹玖參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源興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被告前揭施用毒品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37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嗣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0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2年6月5

日釋放，嗣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
㈡被告前揭施用毒品部分，為警扣得白色粉末1包（送驗淨重3.9998公克，驗餘淨重3.3193公克）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認含海洛因成分，此有該院110年9月1日草療鑑字第1100800530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白色粉末1包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（法務部調查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60號函參照），是該等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乃屬當然，爰不於主文贅載。

㈢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淑真